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

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2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5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 参考 ) ..... | 5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 6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1
-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
- 预算金额：1696995.14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HBCG-2024-0019-01 |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目标包一 | 663545.43 | 663545.43 | 是           | 663545.43 |
| 2  | HBCG-2024-0019-02 |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目标包二 | 539986.71 | 539986.71 | 是           | 539986.71 |
| 3  | HBCG-2024-0019-03 |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试验检测服务项目目标包三 | 493463.00 | 493463.00 | 是           | 493463.00 |

### 6. 采购需求：

标包一：学生宿舍 6-K、学生宿舍 6-G、会堂 1-B、综合体育馆 7-B、体育场看台 7-C、东区学院楼 5-A~5-C 自开工至竣工直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期间所需要的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

---

测、钢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等，暂定总建筑面积：97580.21 平方米。

**标包二：**学生活动中心 6-A、食堂及附属用房 6-B、学生宿舍 6-C、学生宿舍 6-D、学生宿舍 6-E、学生宿舍 6-F、学生宿舍 6-H、学生宿舍 6-J、风雨操场 7-A 自开工至竣工直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期间所需要的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等，暂定总建筑面积：79409.81 平方米。

**标包三：**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室外管网、道路、其他附属用房（校门，垃圾房）等自开工至竣工直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期间所需要的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等。

7. 服务期限：20 个月；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标包一、标包二、标包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的检测范围应涵盖所投标包采购范围内的检测内容）

（2）供应商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供应商应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与相关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存在直接或间接隶属关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信用要求：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

---

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28日 上午 08:00-12:00 下午：14:00-18:00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29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年1月29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远程第八 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下载“制作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服务指南” 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 ” 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 址：淇水关路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3-C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9392755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四层

联 系 人：冯广改

联系方式：166639277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广改

电 话：166639277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 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br>联系人: 李先生<br>联系方式: 18939275599   |
| 3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公司: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人: 冯女士<br>联系方式: 16663927732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预算价   | 标包一: 663545.43 元<br>标包二: 539986.71 元<br>标包三: 493463.00 元<br>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所投标包的采购预算价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9  | 服务期限    | 20 个月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付款方式    | <b>标包一、标包二:</b><br>1.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并且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后付款到合同额的 60%;<br>2. 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并且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后付款到合同额的 80%;<br>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检测范围内报告经验收合格后, 并对总合同金额按照蓝图面积进行核对并矫正, 按实际检测面积乘以中标单价后结清余款。<br><b>标包三:</b><br>1. 按照室外工程已完工部分分阶段支付检测费用, 每批次支付已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90%, 金额按固定单价结算。<br>2. 累积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90%后, 不再进行支付。待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
| 12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13 | 开标程序                  |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p> <p>(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
| 14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16 | 磋商小组组建                | <p>1.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组成。</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7 |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
| 18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通知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9 | 磋商保证金                 |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结算计算办法                | <p>1. 标包一和标包二：合同总价封顶包死，按合同单价计算后超过合同价的不调整，达不到合同总价的以实结算。</p> <p>2. 标包三：结算时以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单价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指导价》（豫建协[2022]3号文）相应项目指导价的 90%，经计算超过合同价的按照合同价予以结算，不足合同价的，据实调整。</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响应人）；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采购内容和范围内的工作和义务

2.6 “合格”的质量要求系指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满足采购单位对检测内容、完成时间的要求进行检测。该工程所有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的编写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试验检测程序符合规范，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检测依据明晰，满足检测批次及频率需要。并配合质检部门要求做好检测报告备案工作。

2.7 服务期限：系指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采购人通知进行检测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并提供全天候服务（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单位：元；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如有）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4.5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

---

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同步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他看现场费用自理，并承诺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书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采购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 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9. 电子招标说明：**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9.2 潜在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9.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9.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9.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9.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10.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0.1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0.2.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0.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10.2.5 编写评审报告；

10.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1. 磋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现场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1.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需求、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11.9 技术、商务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10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1.11 在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新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其新一轮报价按照前轮报价为准。

## **12. 磋商程序**

12.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2.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2.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12.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2.8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 13.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15.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磋商费用

1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代理服务费。

---

##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17.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结果公告；

17.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7.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7.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8. 付款方式：

### 标包一、标包二：

1.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并且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后付款到合同额的60%；
2. 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并且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后付款到合同额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检测范围内报告经验收合格后，并对总合同金额按照蓝图面积进行核对并矫正，按实际检测面积乘以中标单价后结清余款。

### 标包三：

1. 按照室外工程已完工部分分阶段支付检测费用，每批次支付已完成检测工程量的90%，金额按固定单价结算。
2. 累积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90%后，不再进行支付。待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 19. 质疑与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 **20.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20.1 重新采购**

20.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20.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0.1.1.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20.1.1.3 由于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 **20.2 不再采购**

属于第 20.1 条第①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21. 放弃中标和顺延**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以次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2.2 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4 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 23. 其他

23.1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3.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24. 无效响应文件

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由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一年...一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标包一、标包二、标包三）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提供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中要求  |     |
|                            | 信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中要求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br>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20 个月   |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报价                |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备注：以上内容有任意一条不符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25分<br>商务部分：25分<br>技术部分：5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2.2<br>(1)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br>(25分) |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5</p> <p><b>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均不做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b></p> <p><b>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监狱企业及残疾人视同中小企业,但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b></p> | 25分 |

|              |               |                                      |  |     |
|--------------|---------------|--------------------------------------|--|-----|
|              |               | <b>2.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 |  |     |
| 2.2.2<br>(2) | 商务部分<br>(25分) | 企业荣誉                                 | 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相关证书的得2分，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相关证书的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2分。<br><b>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 2分  |
|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br><b>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b>  | 1分  |
|              |               | 企业团队                                 |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br>2. 除技术负责人以外，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12分；<br><b>注：1.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br/>2. 项目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且提供近二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  | 17分 |
|              |               | 服务承诺                                 | 1.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材料、机具的堆放管理、现场文明施工布置等方面）、交工后回访、保修（如组成回访与保修小组、定期进行回访做好记录等方面）承诺：<br>a.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得3分；<br>b.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br>c.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br>2.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工程对采购人提出创新方案或建议可执行的方案的，每提供1项创新方案或可行建议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5分  |
| 2.2.2<br>(3) | 技术部分<br>(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总体规划，重点难点分析、验收方案等：<br>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得10分；<br>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6分；<br>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 10分 |
|              |               | 质量保障与安全措施                            | 质量保障与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原料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样品检测（含指标、方法与仪器）、样品保存、人员分工、结果上报等：<br>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得20分；<br>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5分；<br>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 20分 |

|  |  |               |  |             |
|--|--|---------------|--|-------------|
|  |  | <p>项目实施进度</p> | <p>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有施工进度计划表和每日进度表）、工期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等：<br/>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得 10 分；<br/>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br/>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 <p>10 分</p> |
|  |  | <p>组织架构</p>   | <p>组织架构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财务不少于 1 人）、人员岗位安排（人员职责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设定）等：<br/>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得 5 分；<br/>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br/>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br/><br/><b>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且提供近二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 <p>5 分</p>  |
|  |  | <p>应急方案</p>   | <p>意外事故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救援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机械人员伤亡应急方案方面，自然灾害防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内到达，5 小时内解决）等。<br/>1.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并且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描述，得 5 分；<br/>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br/>3. 响应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 <p>5 分</p>  |
| <p><b>注：以上所需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将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b></p> |  |               |  |             |

---

## 评审办法正文

###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 响应文件载明服务期限大于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服务或承诺条款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

(7)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注：技术部分得分 C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 二、采购需求：

标包一：学生宿舍 6-K、学生宿舍 6-G、会堂 1-B、综合体育馆 7-B、体育场看台 7-C、东区学院楼 5-A~5-C 自开工至竣工直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期间所需要的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等，暂定总建筑面积：97580.21 平方米。

标包二：学生活动中心 6-A、食堂及附属用房 6-B、学生宿舍 6-C、学生宿舍 6-D、学生宿舍 6-E、学生宿舍 6-F、学生宿舍 6-H、学生宿舍 6-J、风雨操场 7-A 自开工至竣工直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期间所需要的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等，暂定总建筑面积：79409.81 平方米。

标包三：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原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二期）室外管网、道路、其他附属用房（校门，垃圾房）等自开工至竣工直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期间所需要的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等。

三、服务期限：20 个月

四、质量要求：合格

### 五、付款方式：

#### 标包一、标包二：

1.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并且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后付款到合同额的 60%；
2. 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并且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后付款到合同额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检测范围内报告经验收合格后，并对总合同金额按照蓝图面积进行核对并矫正，按实际检测面积乘以中标单价后结清余款。

#### 标包三：

1. 按照室外工程已完工部分分阶段支付检测费用，每批次支付已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90%，金额按固定单价结算。
2. 累积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90%后，不再进行支付。待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 第五章 合同

### 检测合同

标包一、标包二：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检测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施工的（项目名称），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类别包括：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

#### 第二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

（一）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包含“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节能检测和室内环境检测”所需要的所有检测项目，（含所有复检费用），按照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干价\_\_\_\_元/平方米为单价，各楼栋面积以甲方提供的建筑面积（蓝图为准）为检测体量（暂定总建筑面积平方米），检测费用总和=单价\*检测体量的方式计价，暂定共计\_\_\_\_万元。单体建筑面积及相应计算方法见下表。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二）服务期限：20个月（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采购人通知进行检测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并提供全天候服务（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支付

---

(一)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并且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后付款到合同额的 60%;
2. 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并且报告全部交付甲方后付款到合同额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检测范围内报告经验收合格后, 并对总合同金额按照蓝图面积进行核对并矫正, 按实际检测面积乘以中标单价后结清余款。

(二) 自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之日并开具足额满足要求专用发票起 30 日内, 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三)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 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测报告的及时交付, 否则承担因报告未及时交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付检测报告, 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重新商定报告交付时间。

(二)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原件一式      份, 并对其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 可另行约定。

(三)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乙方将检测报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凭证提取。
2.         无        。

####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处理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及处理, 对样品有特殊要求的应在“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中注明。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 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无        。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合同中不包含的单位工程中检测项目的委托,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工程资料、信息,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 委托检测前, 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及取(送)样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人员的认定工作。人员发生变更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四）甲方应确保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做好施工现场样品的抽取、制备，妥善包装后及时送交乙方进行检测，并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委托时应认真填写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必要时）和取（送）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五）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甲方应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及时通知乙方，确定具体检测日程安排。

（六）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凭证领取检测报告，并及时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按时取回剩余样品（必要时）。

（七）甲方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经乙方同意有权现场观看本项目相关的检测流程。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生产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应当依据甲方委托，按照合同、委托单（协议）约定的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并经甲方认可。

（五）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六）乙方对检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七）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八）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甲方。

（九）在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未能及时向甲方告知说明的，乙方对损失扩大承担相应责任。

（十）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满足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在检测完成3日内提供相应检测报告，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五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三) 其他违约责任：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延后的，本检测合同约定的单个检测项目的检测内容及相应检测项目单价不再调整。若单项检测项目取消，则扣除相应检测项目费用，综合单价及总费用重新计算。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更改报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审准则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更改报告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包干价内。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标包三：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检测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施工的（项目名称），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类别包括：二期室外工程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

#### 第二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

（一）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包含“见证取样、主体结构检测”所需要的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所有检测项目（含所有复检费用、税费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少扣超不调），金额为\_\_\_\_\_元，结算时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固定单价（豫建协[2022]3号文相应项目指导价的90%）结算，经计算超过合同价的按照合同价予以结算，不足合同价的，据实调整。

####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支付

（一）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按照室外工程已完工部分分阶段支付检测费用，每批次支付已完成检测工程量的90%，金额按固定单价结算。

2. 累积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90%后，不再进行支付。待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二）自乙方提交检测报告之日并开具足额满足要求的发票起30日内，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个月（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采购人通知进行检测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并提供全天候服务（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检测报告的及时交付，否则承担因报告未及时交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付检测报告，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重新商定报告交付时间。

(二)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二份,并对其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三)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乙方将检测报告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凭证提取。
2. 无。

####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处理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及处理，对样品有特殊要求的应在“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中注明。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无。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合同中不包含的单位工程中检测项目的委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相关工程资料、信息，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三)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及取（送）样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人员的认定工作。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 甲方应确保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做好施工现场样品的抽取、制备，妥善包装后及时送交乙方进行检测，并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委托时应认真填写委托单，并经见证人员（必要时）和取（送）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五) 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甲方应在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及时通知乙方，确定具体检测日程安排。

(六)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凭证领取检测报告，并及时支付相关检测费用，按时取回剩余样品（必要时）。

(七) 甲方对在建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经乙方同意有权现场观看本项目相关的检测流程。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生产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应当依据甲方委托, 按照合同、委托单(协议)约定的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 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 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并经甲方认可。

(五)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六) 乙方对检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七) 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甲方。

(九) 在工程验收前,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未能及时向甲方告知说明的, 乙方对损失扩大承担相应责任。

(十)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向甲方出具满足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 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在检测完成3日内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五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三) 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更改报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审准则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更改报告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包干价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指定收款账号：

开票信息：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填写项目名称、标包”项目“填写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磋商活动，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 1、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 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 3、我单位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 4、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5、我方承诺按收费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公司保证在开展检测工作前，所有手续符合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处罚，触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否则无须提供。)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_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_填写公司全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  
项目\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标包\_ (项目编号\_号)的采购活  
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标包一：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包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总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97580.21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       |  |
| 采购范围           |                            |       |  |       |  |
| 服务质量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       |  |
| 备注             |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包二：**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包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总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79409.81                   | 单价 (元) |  | 合价 (元)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        |  |
| 采购范围           |                            |        |  |        |  |
| 服务质量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        |  |
| 备注             |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包三：**

|         |                             |
|---------|-----------------------------|
| 项目名称、标包 |                             |
| 供应商名称   |                             |
| 采购范围    |                             |
| 磋商报价    | 小写：<br>大写：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备注      |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 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手机号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企业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 供应商名称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 六、技术部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其一）

### 附件 1：中小企业承诺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